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A 0 4

代 理 人 謝智潔律師

相 對 人 A 0 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扶養義務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A 0 4前於民國112年間，接獲相對人之女A 0 2通知，要求抗告人與其及相對人後婚配偶A 0 3共同分擔相對人入駐「東寧農村康復之家」（下稱「東寧農村」）費用，亦曾接獲相對人親自書寫字條，要求抗告人於每年3、6、9、12月，各匯款新臺幣（下同）7,000元至「東寧農村」，抗告人因而於112年間支付數次費用，足見抗告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已屆至並發生。抗告人雖曾與A 0 3及A 0 2討論扶養議題，但因A 0 3業已與相對人離婚，對相對人不負扶養義務，且抗告人之意僅為有能力時始行支付，故並無達成扶養義務協議情事。

(二)相對人於73年間與抗告人之父○○○生下抗告人，抗告人自

01 出生後即由祖母扶養，嗣○○○因案入監服刑，然相對人自
02 抗告人有記憶起，即對抗告人不聞不問，並於抗告人2、3歲
03 間，經常外出或不歸。相對人於抗告人9歲即82年間，精神
04 狀態良好，向法院訴請離婚，詎料其與○○○離婚獲准後，
05 仍未照護抗告人，以致抗告人持續與祖母共同生活。抗告人
06 於84年（約11-12歲）至91年（約18歲）間，輾轉寄居於大
07 伯家，另由二伯負擔學費及補習費，倍嘗他人臉色，是抗告
08 人於當時尚未達成年之18歲時，即提早進入社會，自立養活
09 自己，而相對人於此期間亦未盡身為母親之扶養義務。

10 (三)又相對人於84年至87年間居住於娘家，精神狀態非常良好，
11 但其不僅未曾探視或要求接回抗告人，亦未曾支付任何扶養
12 費予抗告人或扶養抗告人之伯父、伯母，更拒絕為抗告人購
13 買供學校作業使用之電腦。抗告人於87年至88年間前往外婆
14 家探視相對人時，自鄰居口中得知相對人與他人在電話通話
15 時，對答如流，精明外露，且已改嫁A O 3，相對人並於抗
16 告人致電時，向抗告人宣稱：「我已經改嫁了，不要再聯絡
17 了」等語，足見相對人精神狀態良好。相對人於改嫁時若精
18 神狀態確實不佳，焉有人願與之婚配？可知相對人並非長期
19 處於意識混亂不清狀態。相對人既無精神狀態不良情事，其
20 未將對抗告人之扶養義務納入後續生活安排，顯將抗告人棄
21 於自己生活之外，更於本件審理時，對抗告人無絲毫愧疚，
22 對照顧抗告人成長之人無任何感謝，反稱「天下無不是之父
23 母」，對抗告人心理造成深深傷害。

24 (四)原審雖以相對人罹患有精神疾病，長期居住療養院，難期待
25 相對人對抗告人盡扶養義務，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但其認定
26 事實錯誤，且與一般經驗法則不符。查相對人於抗告人前往
27 外婆家探視時，精神狀態良好，更能訴請離婚，締結後婚、
28 生子，並外出工作，顯有機會，有可能照顧抗告人，但均不
29 為之，實有無正當理由未對抗告人盡扶養義務情事。又相對
30 人於原審雖稱係因遭送台北療養院而無法探視抗告人，且曾
31 於抗告人國中期間探視並關心抗告人，但遭抗告人拒絕。然

01 依相對人於原審所述，其係與後婚配偶生女後1年，始入台
02 北療養院治療，而相對人係於87年，亦即抗告人國中二年級
03 左右再婚，其生女後1年，抗告人至少已是高中年紀，足見
04 其辯稱係於抗告人國中期間探視等語不實。

05 (五)再相對人為50年次之人，於23歲時生下抗告人，其於73年至
06 93年間對抗告人負有扶養義務。但原審認關係人證稱相對人
07 於療養機構居住14年至15年，回推可知相對人係於48歲至49
08 歲始長期居住於療養院，而此時抗告人業已成年無須扶養，
09 但相對人於49歲之前，於抗告人未滿20歲之前，人在何處？
10 實則相對人於此期間，尚能進行訴訟、工作、結婚、生子，
11 精神狀況豈可謂為不良好？且自相對人於原審接受訊問時之
12 應答狀態，更可見其非人事不知或無辨識能力，精神狀態更
13 屬良好。

14 (六)是以，本件縱認相對人對抗告人未盡扶養義務情節未達重
15 大，亦請斟酌抗告人處境，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減輕
16 抗告人之扶養義務。並抗告聲明：1.原裁定廢棄；2.上開廢
17 棄部分，抗告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自需受扶養日起應予免
18 除；3.聲請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19 三、相對人答辯略以：

20 (一)相對人父母自幼即灌輸「天下無不是的父母」觀念，以致相
21 對人工作賺錢後，所有薪水均交予父母，但父母於相對人經
22 濟陷入困境時，卻不提供任何經濟支援。相對人居住娘家期
23 間，仍須每月支付20,000元房租予養父，嗣因養母要求相對
24 人每月另行提供8,000元，相對人無力支付，方搬遷與A O
25 3同住。相對人於當時身體已嚴重不適，有病也無法就醫，
26 失眠近20、30年。

27 (二)抗告人居住於前婆家時，有祖父母、伯父母及堂兄姐照顧，
28 相對人於抗告人懂事後曾前往探視，但抗告人也因相對人沒
29 錢而看不起相對人，要求相對人不要再來，相對人母親也交
30 代既已離婚，就不要再與前婆家聯繫。相對人自19歲起即因
31 身心問題入住明德醫院，嗣於81年間前往彰化基督教醫院、

宏慈療養院就診。相對人與後婚配偶A O 3並未生育，相對人係於45歲即95年間遭A O 3及其子「文祥」強送敦仁醫院。相對人精神狀態不佳，於83年自宏慈療養院出院後，即無一日好日。抗告人所稱購買電腦乙節，相對人並無印象抗告人曾有此要求。相對人不論居住於何處，均遭摧殘、毀滅、看輕與虐待，前後進出機構或康復之家、療養院已40餘年。

(三)另抗告人既不欲對相對人負擔扶養義務，則請抗告人於報稅時，勿將相對人列為受扶養人。本件希望抗告人分擔扶養義務。

四、經查：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相對人為抗告人之母，為00年00月生之人，現已滿64歲，於110、111、112、113年間、名下均無財產，亦無收入，有抗告人身分證影本、相對人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二親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參見原審卷第17-19頁、第39頁、第59-69頁、89-92頁，本院卷第237-239頁)；又相對人罹有中度身心障礙，此情亦經關係人即「東寧農村」員工○○○於原審時所指陳，並有相對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附卷可參(參見原審卷107頁)；再相對人於113年1月至12月間，每月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437元，但無領取國民年金、老農津貼或勞保老年給付等津貼，另有彰化縣政府113年6月5

01 日府社身福字第113020559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
02 31日保農福字第11313017710號函在卷（參見同上卷第71-75
03 頁）。加以抗告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相對人手寫字據
04 （參見本院卷第61-62頁）。足見相對人確無法以自己財產
05 維持生活，且有受扶養之必要，抗告人就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06 已屆至。

07 (三)惟經調取相對人健保就醫紀錄，可知相對人於自93年6月15
08 日起，即有前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9 （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就診紀錄，且迄至113年10
10 月31日止，陸續在彰化基督教醫院、敦仁醫院、「東寧農
11 村」精神科接受診療，並於敦仁醫院住院，先後在敦仁康復
12 之家、「東寧農村」接受居家照護，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13 保險署113年12月25日健保醫字第1130127313號函及附件在
14 卷（資料範圍為92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參見本院卷
15 第75-167頁）。足見相對人罹患精神疾病多年，而其於原審
16 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屢屢所為與事實相違之陳述，核屬精神
17 疾病之呈現，尚難認係出於虛偽。

18 (四)又明德醫院雖已於111年8月31日歇業，因無人承接該院業
19 務，相關病歷已逾保管期限，亦無電子病歷可供查詢，以致
20 無法調得相對人病歷，難以查證相對人早年病史，有彰化縣
21 衛生局113年12月31日彰衛醫字第1130085512號函在卷可憑
22 （參見本院卷第171頁）。然經向彰化基督教醫院查詢相對
23 人病史，該院於114年3月14日以一一四彰基病資字第114030
24 0032號函檢附相對人病歷並復以：「陳君93年6月15日當日
25 有就診本院精神科，診斷為思覺失調症，病歷中載有陳君症
26 狀，記錄至少可追溯至90年2月19日」等語（參見同上卷第2
27 01-209頁）。而觀之彰化基督教醫院上開函文所檢附之相對
28 人93年12月31日診斷書，其上除「診斷」欄明確記載：「精
29 神分裂症」外，另於「證明及醫囑」欄載有：「病人因右述
30 診斷，根據病歷記載，自民國77年2月8日開始在本院追蹤治
31 療」等語。可知相對人早自77年2月8日起，即因精神困擾而

01 前往彰化基督教醫院就醫。

02 (五)再核之證人即抗告人二伯母A 0 0 1於原審時，結證指出相
03 對人於生下抗告人時即有精神問題，無法照顧抗告人，只能
04 推著抗告人四處走，於抗告人飢餓時，竟以自來水沖泡奶粉
05 餵食，因此將抗告人交予祖母照顧扶養，嗣相對人於○○○
06 在抗告人2、3歲時入監後，即四處亂跑而未再返家等語（參
07 見原審卷第100-102頁）。復佐以相對人後婚配偶A 0 3（8
08 7年12月27日結婚）經抗告人於準備程序聲請傳喚，到庭後
09 雖拒絕證言，然其當庭表示與相對人結婚時，即已發覺相對
10 人有異，「無法賺錢」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28頁）。足認
11 相對人係因精神問題無法適當照顧抗告人，抗告人祖母因而
12 接手扶養，相對人嗣於75、76年間離家而未與抗告人同住，
13 其於87年12月27日再婚時，精神狀態仍屬有異。

14 (六)另依卷附相對人勞保投保記錄（參見本院卷第247頁），固
15 可知相對人於68年7月15日起至90年5月29日前曾有投保記
16 錄。然觀之相對人勞保投保記錄，可知其投保期間最長者不
17 過2年7月又26日（83年3月4日至85年10月30日，投保單位為
18 結華車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結華公司），其餘投保期間均
19 大多短暫，甚至更有僅投保2日者（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
20 司），而其於任職結華公司期間，勞保投保薪資僅為13,800
21 元（83年3月4日起）、14,400元（83年9月1日起）及15,600
22 元（84年10月1日起），不過略高於當時最低基本工資些許
23 （82年8月16日起為13,350元，83年8月20日起為14,010元，
24 84年8月1日起為14,880元，85年9月1日起為15,360元，參見
25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網路資料）。是在相對人於75、76年
26 間即離開夫家，又自77年2月8日起即因精神困擾而需就醫，
27 顯有諸多生活及醫療開銷支出，證人A 0 0 1復指出相對人
28 生子後行止有異等情形下，縱相對人於抗告人成年前曾有微
29 薄工作收入，且於74年至90年間曾投保勞保而就業，亦難期
30 待其能如常人般，以抗告人為優先而提供金錢扶養。是抗告
31 人以相對人曾有工作而主張相對人精神狀態良好，尚屬無

據。

(七)綜上，相對人於73年間產下抗告人後，精神狀態既已有異，又自77年2月8日起，因精神困擾就醫迄今，且於87年12月27日再婚時仍無法穩定工作謀生，則其辯稱因病無法扶養抗告人等語，允非無據。原審據以認定相對人精神狀態自抗告人出生時起即與常人有異，無法期待相對人能正常生活並對抗告人盡扶養義務，難認相對人係無正當理由未盡對抗告人扶養義務，而駁回抗告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扶養義務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裁判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黃楹榆

法官 楊鑫忠

法官 梁晉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欲提起再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周儀婷